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畢聯會組織章程

99.04.02由學務處訓育組長曾家麒及第54屆畢聯會主席林黛蓉共同草擬。

99.04.09 由畢聯會正式會議通過。

107.2.23校名更改。

110.11.04由66屆畢聯會共同修改章程並且通過。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中壢高商畢聯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在學務處訓育組指導下,以負責辦理畢業生相關事務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會員分正式畢聯會代表及儲備畢聯會代表兩種。每年三月由高二各班推派者為儲備畢聯會代表,簡稱儲備畢代。每年五月經高三正式畢聯會代表開會審核通過後成為正式畢聯會代表,簡稱正式畢代。

第四條:本會之會員組織如下: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執行長,下設行政、總務、文書、美編、活動、公關、資訊七股,每股視當屆畢聯會狀況調整人數。各股工作如下:

- (1) 主席:召開及主持全校畢聯會議,統籌畢聯會相關業務。
- (2) 副主席:協助主席處理畢聯會相關業務。
- (3) 執行長:協助主席、副主席處理畢聯會相關業務。
- (4) 行政股:負責與學校行政系統溝通協調,處理商借場地、爭取經費等事宜。
- (5) 總務股:負責會計、收支、採購、借鑰匙等事宜。
- (6) 文書股:負責開會通知、會議記錄等事宜。
- (7) 美編股:負責統籌畢業紀念冊、畢冊文字內容校對相關事宜。
- (8) 活動股:負責統籌畢業典禮、各種畢業活動相關事宜。
- (9) 公關股:負責統籌畢業證件照相關事宜。
- (10) 資訊股:負責網站和會議紀錄上網。

第五條:本會幹部經正式畢代開會通過後聘任,任期以一學年為限,每年九月份至次年六月份止。

第二章 任務

第六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1) 會員資格之審查。
- (2) 畢業紀念冊、畢業典禮、畢業證件照。
- (3) 聯繫及溝通高三各班班際事務。

儲備畢代之任務如下:

- (1) 規畫畢業紀念冊主題。
- (2) 協助正式畢代處理畢聯會一切任務。

第七條:除寒暑假外,原則上每月召開一至兩次會議。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開會須報請訓育組同意,始得以公假處理。

第三章 權利義務

第八條:本會會員應享受之權利如下:

-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三)擔任幹部表現優良者，得領獎狀一紙。
- (四)任務圓滿完成時，得記嘉獎一至二次。
- (五)每次開會得記公共服務時數一至兩小時。

第九條：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會章及決議。
- (二)接受本會所推派之職務。

第十條：凡會員如有特殊貢獻或表現，本會得呈請學校予以表揚，如有違背會章或傷害本會名譽者，得經會議決議，交由學校懲處。

第十一條：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明退會，但須獲得該班導師同意。會員退出後，該班須提供新任人選名單，未提出名單者，該班權益如有受損，由該班自行承當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二條：本會經費來源：

- (1) 於每學年下學期註冊時，由學校代收會費每位高三學生新台幣貳佰元。
- (2) 學校視畢聯會活動內容及預算補助之。
- (3) 有繳交會費之會員可免費參與畢聯會籌辦之活動。

第十三條：會費收支表須於每學期末公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本會辦事細則由正式畢代開會另訂之。

第十五條：本章程經高三畢聯代表大會修訂，由班代大會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